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472號

原告 王贊發

被告 束玉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帳戶做為詐騙民眾匯款之人頭帳戶，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永春郵局(下稱臺北永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印章及網路郵局帳密，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變態」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容任「變態」將前開證件及帳戶資料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某成員以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臺北永春郵局帳戶等資料，向通沛資訊有限公司(下稱通沛公司)申請個人電商託收服務，並由通沛公

01 司提供超商繳費條碼後，再由不詳成員於110年1月至110年1
02 0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總客服」與原告聯絡，佯
03 稱：可在線上博奕平臺下注獲利云云，並提供超商繳費條碼
04 予原告匯款，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2月18日晚上8時4
05 分、9時36分許，以超商條碼繳費新臺幣(下同)12,560元、
06 4,000元、20,000元而受有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7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18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
19 其因受騙而以超商條碼繳費12,560元、4,000元、20,000元
20 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為佐（見雄院卷第23至24頁），且被
2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2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3 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被告將
24 其個人證件及申辦之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既幫助
25 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並使原告受有
26 損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幫助者即被告應連帶負賠償
27 責任，並賠償原告36,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8 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23頁），按
2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